

**中國文學系學系輔系科目表****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**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詩選	3	必		✓	詩選及習作/3		
中國文學史	6	必		✓			
中國思想史	6	必		✓	中國哲學史/6		
文字學	3	必		✓	聲韻學/3		
語言學概論	3	群		✓			
國學導讀	3	群		✓			
歷代文選及習作	3	群		✓	唐宋文選及習作/3		
中國現代文學史	3-4	群		✓			
中國現代詩選讀	3-4	群		✓			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	3-4	群		✓	台灣文學選讀/3-4		
中國現代小說選讀	3-4	群		✓	大陸當代小說選讀/3-4		
中國現代戲劇選讀	3-4	群		✓	戲劇與製作/3-4		
文學概論	3-4	群		✓			
古典戲曲選讀	3-4	群		✓	中國戲曲發展史/3-4		
修辭學	3-4	群		✓	文法學/3-4		
古典小說選讀	3-4	群		✓	紅樓夢/3-4 話本小說選讀/3-4		
詩經	3-4	群		✓	左傳/3-4 楚辭/3-4		
論語	3-4	群		✓			
孟子	3-4	群		✓			
易經(周易)	3-4	群		✓	禮記/3-4 學庸/3-4		
老子	3-4	群		✓			
莊子	3-4	群		✓			

應修總學分：36

修課規定：

- 1、學生應自三類群修課程：【現代文學類：中國現代文學史、中國現代詩選讀、中國現代散文選讀、中國現代小說選讀、中國現代戲劇選讀】、【古典文學類：文學概論、古典戲曲選讀、修辭學、古典小說選讀、詩經】及【思想義理類：論語、孟子、易經(周易)、老子、莊子、國學導讀】選取其中兩類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
- 2、有意擔任國民中學或高中國文教師者，群修課程建議優先修習「語言學概論」及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。
- 3、群修課程開課學分，以開課當學年(期)為準。